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罚〔2024〕119号

当事人：垫江县简老幺调料配送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5URYNU5K；

经营者：简*平；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北门市场底楼；

2023年12月5日，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的抽样人员对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北门市场底楼的垫江县简老幺调料配送中心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样的样品是山奈，具体样品信息为：样品名称山奈，样品类型工业加工食品，样品来源外购，样品属性普通食品，购进日期2023-11-11，样品批号/，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保质期/，抽样基数3kg，抽样数量1.355kg，备样数量0.6kg，单价60元/kg，抽样方式非无菌抽样，抽样日期2023-12-05，储存条件常温。

当事人对抽样过程、封样情况都无异议。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对上述山奈出具了编号为No:D23SC13328的《检验报告》，此份报告作出了“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结论。

2024 年 1 月 3 日, 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山奈的《检验报告》(No: D23SC13328) 和《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3500231650333814)。法定期限内,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 未提出复检申请。

现查明, 当事人经营的这批次山奈是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从一个上门推销的成都推销员处购进的, 经营者的妻子朱安淑加有推销员的微信, 该推销员微信名为 A 成都[新晨香料]马腾, 微信号为 wxid_ixjuyrkuxo9721。该批次山奈购进数量 3kg, 购进单价 42 元/kg, 购进金额 126 元。当事人从该成都推销员处购进山奈时, 未查验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未收集购进票据。这批次山奈是现金支付货款的, 没有支付凭证。

这批次山奈是以 60 元/kg 的价格进行销售的, 销售数量 1.355kg, 销售金额 81.3 元。当事人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抽样人员来抽样山奈后, 向供货商询问了这批次山奈有没有问题, 供货商回复说你怕有问题退给我就是, 于是在抽样第二天, 当事人就把剩余的 1.645kg 山奈退还给了供货商, 当事人没有退还凭证。这批次山奈总销售金额 81.3 元, 获利 24.39 元。

这批次山奈是成都推销员上门推销产品时, 当事人看其推销的山奈品相很好就从该推销员处买了六斤, 然后就直接放在店内货摊上卖了。当事人买的时候没有查验该推销员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山奈合格证明。当事人进货和入库都没有做记录。

当事人这批次山奈只销售给了抽样人员, 没有销售给普通消费者。当事人没有做销售记录。

本案货值金额=山奈销售单价×购进数量=60×3=180元，违法所得=(山奈销售单价-购进单价)×销售数量=(60-42)×1.355=24.3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证明当事人从事山奈经营活动的事实；

第三组：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编号为 No：D23SC13328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山奈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山奈的来源、数量、价格、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的事实。

2024年4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作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山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较小。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涉案财务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且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4.39 元；
2.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购进山奈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照、未收集该批次山奈的进货凭证、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

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食品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警告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两种违法行为，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24.39 元；
3. 罚款 2000 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等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